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股份（最多为60,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

就本次股份交易事宜，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份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目前，本次股份交易的审计、评估和尽调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审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标的股份的具体股数和转让底价等事项；在该等事项确定后，标的股份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

预挂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预挂牌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